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吉翔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季度报告,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1人委托（独立董事苏月明委托独立董事戴建君出席并表决）。未出席董事情况如下：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苏月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戴建君

1.3 公司负责人李云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淑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22,080,863.91	4,434,301,774.11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5,565,902.73	2,101,843,286.08	15.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08,554.48	-542,855,617.2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4,609,687.49	1,516,441,386.56	7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68,126.30	93,255,699.42	1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83,836.52	29,378,455.60	3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4.87	增加5.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8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8	1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760.60	10,090,221.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98,542.52	35,563,893.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816.09	210,359,555.95	
所得税影响额	-5,397,341.76	-63,428,175.82	
合计	16,190,624.07	192,584,289.7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40,117	31.80	0	质押	149,686,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玲瑯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16,410	9.79	0	无	0	未知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001,590	9.51	0	无	0	未知
李云卿	25,829,400	4.72	18,000,000	质押	7,400,000	境内自然人
白锦娟	16,500,000	3.02	13,200,000	质押	3,3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力斌	6,689,513	1.22	0	无	0	未知
胡英	5,054,920	0.92	0	未知	3,540,000	未知
周晓勇	5,000,000	0.91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4号私募投资基金	4,913,890	0.90	0	无	0	未知
张惠芬	3,627,000	0.6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40,117	人民币普通股	173,840,11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玲瑯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16,410	人民币普通股	53,516,410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001,59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1,590
李云卿	7,8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9,400
陈力斌	6,689,513	人民币普通股	6,689,513
胡英	5,054,920	人民币普通股	5,054,92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4号私募投资基金	4,913,890	人民币普通股	4,913,890
张惠芬	3,6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7,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复兴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3,500
白锦娟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431,299.45	90,301,682.84	-54.12	主要系报告期末因银行承兑贴现减少相应减少保证金以及因扩还把投股东借款导致现金流净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7,174,093.87	776,419,064.29	59.34	主要系报告期因发行及跨让影视剧产品应收客户款项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76,823,947.80	506,505,462.77	92.86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及跨让影视剧产品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92,098,818.52	105,792,959.86	270.63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采购铝产品、影视剧产品款项及预付投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0,895,680.23	7,107,679.28	3,007.85	主要系报告期钼让渡商基金份额增加应收款所致
存货	1,103,608,932.24	1,814,798,988.21	-39.19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及跨让影视剧产品结转成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921,812.66	58,236,911.40	-38.32	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多酚基金及酚酮基金份额所致
在建工程	2,168,393.06	1,116,285.79	94.25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新华龙大有新增铝铁车间改扩建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向威零贷陆提供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8,351,625.57	727,489,592.30	-41.12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影视剧采购款所致
预收款项	195,477,268.64	118,732,465.36	64.64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影视剧发行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24,335.57	5,111,047.55	-79.96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员工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109,099.87	4,857,409.29	128.70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年初增加
应付利息	1,027,704.11	13,119,143.67	-92.17	主要系报告期上还股东借款导致期末计提的利息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468.60	608,408.62	83.84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173,252.2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上还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411,580,277.51	213,350,440.80	92.91	主要系报告期盈利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51,633.79	1,880,238.24	-44.07	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吉翔天佑亏损所致

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74,609,687.49	1,516,441,386.56	76.37	1.发行影视剧及跨让相关权益导致新增影视业务收入增加； 2.铝产品销量和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铝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466,546,831.36	1,388,125,921.20	77.6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490,237.99	17,548,175.60	-34.52	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的附加税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上年同期白色塑产公司其特新材料的税费所致
管理费用	105,980,826.84	78,472,946.50	35.05	主要系股权激励摊销及影视业务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575,231.01	2,261,140.73	-74.56	主要系上年同期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塑子公司天桥新材钼深加工产品上,天桥新材处置后导致报告期研发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利息收入	1,969,625.67	1,115,267.37	76.61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向威零贷陆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226,142.69	839,667.45	1,117.88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2,216,250.00	59,790,171.23	-79.57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权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26,028.11	431,650.42	-592.53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吉林新华龙处置闲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收益	4,748,077.68	4,011.06	118,274.64	主要系报告期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6,757,100.80	84,462,467.28	192.15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西沙德盖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833,651.69	5,020.26	16,505.75	主要系报告期核销无法收回的款项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465,802.35	32,233,921.70	93.79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盈利增加所致
终止经营净利润		20,434,584.28	-100.00	主要系上年度处置原子公司天桥新材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28,604.45	-4,346,347.64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原控股子公司延边矿业亏损，处置后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08,554.48	-542,855,617.2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影视业务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收到西沙德盖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0,685.97	-169,561,931.3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偿还股东借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与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3,886.41	750,368,554.87	-130.67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股东借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战略转型稳步推进,影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31亿元,同比增长148%。2018年四季度,公司投资制作的多部电视剧项目将确认收入,同时钼产品价格三、四季度以来企稳,预计从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积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卿

日期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独立董事苏月明委托独立董事戴建君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制作完成《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财政部解读》”）。《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财政部解读》强调，如果企业在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及时采用《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进行列报的,至少应在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根据《通知》及《财政部解读》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18年三季度报告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 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一般企业此前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确认的利息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会计科目核算,列报在利润表的“营业收入”项目下,此次按《财政部解读》要求调整至“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中。

10、公司此前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核算,并在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此次按《财政部解读》要求,将其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准则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 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吉翔股份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婉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制作完成《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征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8,566,670.42	1,450,682,863.72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1,448,995.41	1,215,120,321.53	6.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76,945.89	60,813,407.19	74.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9,626,490.79	892,779,597.08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72,673.88	70,720,800.46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93,783.95	68,242,350.87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9.63	减少2.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78.54	41,332.8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37.00	3,873,937.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4,405.65	6,913,511.2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77,363.73	4,135,767.4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146.87	92,335.13	-
所得税影响额	-1,579,639.95	-3,677,993.76	-
合计	2,128,434.76	11,378,889.93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7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征国	118,732,618	56.84	118,732,6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红	13,002,780	6.23	13,002,7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	3.38	7,049,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	3.00	6,266,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	1.88	3,916,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	1.50	3,133,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波	466,690	0.22	466,6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芳芳	324,0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广明	279,638	0.13	279,6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建伟	279,638	0.13	279,6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怀国	279,638	0.13	279,6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治国	279,638	0.13	279,6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建国	279,638	0.13	279,6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常芳芳	3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
张志女	2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300
顾利明	2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
杨仁军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钟丽璇	1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500
杨丛勇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杨劲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韩冬	1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00
王都都	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王勇三	1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 蔡征国、蔡怀国、蔡治国、蔡建国为兄弟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岛新材项目上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应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239,114,420.45	182,915,704.87	30.72%	主要系1.本期销售额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预付款项	249,088,043.47	186,275,276.89	33.72%	主要系1.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56,982.11	332,435.30	67.55%	主要系1.支付保证金增加
在建工程	14,118,251.74	1,938,946.15	628.14%	主要系1.本期募投项目陆续投入施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33,027.55	10,725,981.00	579.03%	主要系1.预付设备款、土地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原因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0	-90.00%	主要系1.偿还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8,234,558.19	196,006,729.20	77.66%	主要系1.本期开具票据支付货款及采购原材料增加
预收款项	15,135,949.14	9,762,818.38	55.04%	主要系1.本期由于销售额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4,520,943.34	8,543,109.45	69.97%	主要系1.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 应并利润表科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
研发费用	14,465,073.89	11,354,566.30	27.39%	主要系1.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6,675,542.74	729,148.13	-	主要系1.本期平均存款增加,利息收入较上期增加;2.本期人民币持续贬值,汇兑收益较上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93,865.22	2,401,663.97	-120.56%	主要系1.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3,511.25	-	-	主要系1.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3,298,811.86	201,690.71	1535.58%	主要系1.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减:营业外支出	625,227.68	90,703.46	589.31%	主要系1.捐赠支出增加

3 应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8,178.09	1,594,012.44	111.30%	主要系1.收到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85,451.44	33,642,518.22	256.95%	主要系1.收回承兑保证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73,476.34	70,410,319.35	114.85%	主要系1.支付承兑保证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3,511.25	-	-	主要系1.本期理财利息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979,000.00		-	主要系1.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07,512.98	8,024,802.52	783.60%	主要系1.本期支付设备及土地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00		-	主要系1.本期投入理财产品投资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8,000,000.00	137.50%	主要系1.偿还借款金额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4,994.77	311,266.66	3326.32%	主要系1.本期分配股利10,444,000元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日期:2018年10月30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54　　公司简称:春兰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华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宝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爱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1,938,356.34	2,501,179,969.98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5,439,042.26	1,951,943,533.47	4.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5,320.58	277,067,864.70	-136.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8,172,518.53	439,456,811.38	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37,006.47	53,707,885.85	9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56,182.47	45,505,342.94	12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32	2.7389	增加2.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5	0.1034	9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5	0.1034	92.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64,716.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901.27	923,703.8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296.36	1,612,266.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562.11	-401,880.77	
所得税影响额	-8,628.36	-17,982.64	
合计	660,007.16	2,180,824.0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2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春兰(集团)公司	131,630,912	25.34	0	无	0	其他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44,201	6.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455,100	3.36	0	未知		国有法人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13,794,000	2.66	0	未知		境外法人